

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5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6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5日。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机构及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0.80%。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前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代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进行办理。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量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价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价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

投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

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标的指数不再符合要求的风险等。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3、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消费电子龙头ETF

基金代码: 159769

(二) 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操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建仓期结束后,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股票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前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的时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5日。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机构及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3、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一)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的时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5日。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机构及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3、本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

4、基金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 < 50万份			
	50万份 ≤ S < 100万份			
S ≥ 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